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2005 年 11 月 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 4/Rev. 1 和 Add. 1)]

60/10. 促进宗教间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与原则,

回顾 2001 年 11 月 9 日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决议、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的第 57/6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第 58/128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第 59/199 号决议, 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关于促进宗教间的对话的第 59/23 号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 9 月 16 日《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不同信仰间合作对话的价值, 决意采取行动, 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促进和平文化与对话,

申明 所有国家需要继续在国际上作出努力, 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 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²

强调 在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多种多样的人类当中促进互相了解、包容和友好的重要性, 并回顾所有国家已在《宪章》中誓言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注意到 几项彼此兼容并相辅相成的关于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的倡议,³ 其中包括 2004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地拉那举行的宗教间和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又见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

³ 见 A/60/201。

族裔间对话区域首脑会议，2005年4月12日至14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会议，业经伊斯兰会议组织赞同的巴基斯坦“开明温和”倡议，2005年5月9日和10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环境、和平与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会议，2005年7月14日由秘书长发起的不同文明联盟，将于2007年在塞内加尔举行的世界基督教与伊斯兰教关系首脑会议，每三年在阿斯塔纳举行一次的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2005年7月21日和22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办的以“在国际社会内建立不同信仰间的和谐”为主题的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论坛，⁴2005年6月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在二十一世纪加强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实现和平会议，⁵以及2005年9月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的非正式领袖会议，⁶

确认所有宗教的和平承诺，

1. **申明**相互了解和宗教间对话是不同文明对话及和平文化的重要方面；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人民之间的对话以及在有关和平文化的活动中开展的宗教间对话的工作，欢迎它聚焦于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的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的具体行动及新龙头活动，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与该组织密切合作，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3. **邀请**秘书长继续提请所有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注意促进宗教间对话，包括加强联系的办法，进一步将重点放在实际行动之上，落实各项宗教间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倡议；
4. **又邀请**秘书长在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下，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2005年11月3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⁴ 见 A/60/254。

⁵ 见 A/60/269-E/2005/91，附件二，附文。

⁶ 见 A/60/383。